证券代码:688667　证券简称:菱电电控　公告编号:2026-029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关联方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交易双方将遵循自愿平等、价格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上述关联交易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菱电电控”或“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关联方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龚阳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上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分别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属正常商业行为,有利于公司相关经营业务的开展,定价遵循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也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因公司于近期以现金方式购买了安徽锐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锐能”)30%股权,安徽锐能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预计2026年度将与关联方安徽锐能发生销售产品等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安徽锐能	386.19	0.35(注)	0	0	/	/
合计		386.19	0.35	0	0	/	/

注: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公式的分母为公司2025年产品销售收入金额。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安徽锐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336833591 5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崔伟
注册资本	26373626万元
成立日期	2015-05-12
注册地址	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工业区花园大道8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工仪器仪表制造;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代理;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汪红持股35.5%,菱电电控持股30%,刘新天持股10.18%,新能源汽车科技创新(合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8.33%,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锐祎精湛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7.12%,何耀持股6.78%,合肥锐聚汇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09%。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安徽锐能资产总额113,130.30万元,净资产25,995.78万元,营业收入75,475.95万元,净利润5,334.73万元。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安徽锐能30%股份;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龚阳任安徽锐能董事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依法存续且正常运营,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安徽锐能的日常关联交易的类别为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安徽锐能拟向公司采购汽车电子零部件。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为维护双方利益,公司与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具体合同,双方将在具体合同中约定实际交易价格,付款安排以及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该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关联方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具有商业必要性和合理性。交易系双方在综合考量下,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的,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合理。

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主要业务及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该类关联交易,公司亦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特此公告。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01　证券简称:华兴源创　公告编号:2026-044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收购协议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并与各方签订《股份收购协议》,公司拟使用现金人民币20,616万元收购武汉普赛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赛斯”或“标的公司”)39%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此前公司已持有普赛斯12%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普赛斯51%的股权,普赛斯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以控股子公司的形式进行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兴源创:关于签订股权收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二、交易进展

根据上述公告和《股份收购协议》,公司已分别于2026年5月和2026年7月向交易对手方完成第一期5,437.6万元、第二期11,055.2万元的款项支付并完成董事会成员的委派。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普赛斯已完成了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及董事会成员、法定代表人、章程等变更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由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公司持有普赛斯51%的股权, 普赛斯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后的工商登记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武汉普赛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695349267G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12月3日

法定代表人:陈文源

注册资本:5,55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777号移动终端1号楼4层401号(自贸区武汉片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仪器仪表修理,计量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本次变更登记完成后,普赛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30.50	51.00%
2	工业母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55.00	10.00%
3	马超	499.50	9.00%
4	武汉赛心同一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99.50	9.00%
5	武汉普适惠存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00	6.00%
6	铜陵乾融皓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4.15	5.66%
7	方贤凤	240.85	4.34%
8	黄秋元	166.50	3.00%
9	周鹏	111.00	2.00%
合计	/	5,550.00	100.00%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进展为相关方履行协议约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若出现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及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8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嘉兴璟冠同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万元)	1,000.00
投资进展阶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募集失败 □未能完成备案登记 □提前终止 □发生重大变更 √其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尚未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

一、合作投资基本概述情况

为进一步推动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及投资布局,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投资经验与资源优势,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于2026年7月7日与上海泽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他8位有限合伙人共同签署《嘉兴璟冠同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认购嘉兴璟冠同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文简称“本基金”)的份额。本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5,701万元(以最终实际募集金额为准),本次出资后,公司将持有本基金17.5408%的合伙份额。根据《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7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对嘉兴璟冠同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款人民币1,000万元已全部实缴到位。2026年7月21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上海泽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通知,本基金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相关信息如下:

1、名称:嘉兴璟冠同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泽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吴嘉凯)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KCDPQ177

5、出资额:5,701万元

6、成立日期:2026年4月22日

7、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227室-43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创业投资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信息备案如下:

合伙人名称	身份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泽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0.0174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7.5408
厦门鼎豪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35.0816
浙江双可达纺织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0	21.0489
上海护佳装饰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	10.5245
罗玉芳	有限合伙人	200	3.5082
方国宝	有限合伙人	100	1.7541
陈科	有限合伙人	100	1.7541
陈洁	有限合伙人	300	5.2622
肖亚军	有限合伙人	200	3.5082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基金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基金的运作及管理情况,持续跟踪投资项目进展,加强与基金管理人的沟通与协作,切实防范和降低投资风险,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截至目前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总体情况

序号	首次披露日期	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进展阶段	投资金额(万元)
1	2026年7月8日	嘉兴璟冠同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尚未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1,000.00
合计				1,000.00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6-042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17日、20日、2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书面询证,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17日、20日、2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书面询证,现将核实情况公告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书面询证,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 公司未发现对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经公司核实,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江苏磊昶营运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连云港宏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施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于2026年7月20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减持40万股、20万股,公司已就本次减持于2026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除此之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17日、20日、2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3
债券代码:127046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的进展公告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通知,截至2026年7月20日,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于已披露的增持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增持公司股份合计1,48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已增持金额合计2,507.10 万元人民币,相关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增持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业务及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自增持计划公告之日2026年6月27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计划增持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500万元至5,000万元 (均含本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6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二、截至2026年7月20日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姓名	职务	增持期间	增持方式	已增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已增持金额(万元)
马良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26/6/27~2026/7/20	集中竞价	581,500	0.06%	998.45
刘嘉瑞	董事、副总经理		集中竞价	605,000	0.06%	1,008.83
喻晨	副总经理		集中竞价	296,300	0.03%	499.82
合计				1,482,800	0.14%	2,507.10

注:上表中如有尾差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持股变动情况

截至2026年7月20日,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接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马良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	581,500	0.06%
刘嘉瑞	董事、副总经理	-	-	605,000	0.06%
喻晨	副总经理	45,800	0.0044%	342,100	0.03%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等原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一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相关情况, 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增持计划为增持主体的个人行为,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投资建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华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3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16日以传真、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7月21日在北京市海淀区东升科技园北街2号院1号楼7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翟辉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公司控股股东舞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舞福科技”)拟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本次担保为无偿担保,舞福科技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公司也无需向舞福科技提供反担保。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翟辉先生、田玉昆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特此公告。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华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4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为支持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公司控股股东舞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舞福科技”)拟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本次担保为无偿担保,舞福科技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公司也无需向舞福科技提供反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舞福科技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翟辉先生、田玉昆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接受控股股东提供的担保为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舞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62072882G

成立日期:2010年9月21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闫金康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21号二层211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八大处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舞福科技 100%股权,舞福科技实际控制人为张景明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状况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479,750.82
净资产(万元)	311,217.87
经营业绩	
项目	202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
净利润(万元)	25,024.58

注:数据已经审计。

(三)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舞福科技持有公司38.29%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四)经查询,舞福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满足公司融资需求,公司控股股东舞福科技拟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

本次担保为无偿担保,舞福科技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公司也无需向舞福科技提供反担保。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旨在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及融资需求,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舞福科技(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实际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6,618.31万元。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该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经认真审查后,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更好的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6-058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友钴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告本次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7月2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8,664,701	16.30
2	陈雪华	82,505,146	4.36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5,770,633	4.00
4	阿布达比投资局-自有资金	20,052,162	1.06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050,523	0.85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新兴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249,356	0.75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648,390	0.51
8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三组合	8,447,553	0.45
9	桐乡华幸贸易有限公司	7,811,710	0.41
10	林奋生	7,659,574	0.40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8,664,701	16.30
2	陈雪华	82,505,146	4.36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5,770,633	4.00
4	阿布达比投资局-自有资金	20,052,162	1.06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050,523	0.85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新兴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249,356	0.75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648,390	0.51
8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三组合	8,447,553	0.45
9	桐乡华幸贸易有限公司	7,811,710	0.41
10	林奋生	7,659,574	0.40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3799　证券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6-059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0万元 (含) 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5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人员或股东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董事会决定变更、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情形,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公司可以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予以出售。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未实施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可能存在予以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7月20日以通讯方式临时紧急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的时限要求。会议由董事长陈红良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3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7/20
预计回购金额	60,000万元-10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5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200万股-2,000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63%-1.06%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029679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充分维护公司价值及全体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系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50%”。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回购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回购期限自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若新发布的有关监管规定对上述公司不得回购股份的期间做出调整的,则公司将按照调整后的新规执行。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后续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出售。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6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5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1,200万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3%;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5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2,000万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6%。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1,200-2,000	0.63-1.06	60,000-100,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50元/股(含),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60,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5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